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案件查核及審議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1/3
文件編號	H-7100-10007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107 年 04 月 16 日第 5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23 日第 11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第 9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 年 06 月 03 日第 3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 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2 日第 1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2 日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檢視日期、內文部分文字、文件編號)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2 月 25 日第 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使員工遵守學術倫理之規範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相關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院研究人員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研究論文審查作業。

（二）本院研究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研究工作，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研究論文等，經具名舉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者。

三、本要點細則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係指下列情節：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而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5. 研究論文內容牽涉隱匿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6. 重複發表研究論文，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7.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個人已發表之著作且未適當引註。

8.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9. 未依照人體試驗相關法規進行人體試驗。

10. 未依照實驗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動物實驗。

11.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案件查核及審議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2/3
文件編號	H-7100-10007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二) 學術倫理之審議由本院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學術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執行。

(三) 查核方式：

1. 醫學研究部每年隨機抽查本院同仁當年度以本院名義發表之論文進行比對查核，查核比率為全院發表論文數之 5% 以上，並於次年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中報告查核結果。若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交由本小組審議。
2. 醫學研究部獲知疑似違反學術倫理遭具名檢舉時，登記立案並依相關辦法由本小組主任委員指派稽核人員進行查核。

(四) 被指派之稽核人員應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查核並填報「學術倫理案件查核表」，送請醫學研究部核備後，交本小組審議。

(五) 檢舉案件受理及處理原則：

1.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填具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並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書或其他方式之舉發，或無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2. 檢舉案件經送醫學研究部後，登記立案並依相關辦法指派稽核人員查核後提送本小組審議。
3. 進行審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4. 調查檢舉案件之過程中，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一併提送本小組討論。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

(六) 稽核人員對受理之案件應遵守下列迴避原則，以免影響審查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1. 師生。
2. 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
3. 直接主管。
4. 學術合作關係。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學術倫理案件查核及審議要點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總頁數	3/3
文件編號	H-7100-10007	版次	3	修制訂日期	115/02/25
				檢視日期	114/12/17

(七) 本小組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核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一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不等。
3. 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
4. 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八) 審查記錄及相關資料應保留書面備查。

(九) 處理通知：

1. 本小組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者，召開會議決議相關處理事項，並將結果提報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彙報院長。必要時，提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懲處。具本校教職身份者另副知研發處學術倫理中心處理。
2.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機構)。
3.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研究倫理，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四、本要點經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